

佚名劇團會章(草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機構定名為「佚名劇團」(The Anonymous Theatre) 或
以 下 簡 標「本 會」。 或
Anonymity Theatre
Company.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註冊會址於香港新界翠林邨秀林樓八四一室。

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德士古道郵局信箱四四二号。

第三條 宗旨

- 一、研討及促進戲劇藝術。
- 二、透過演出及教育推廣工作以促進本地文化。
- 三、舉辦各種講座、訓練班或研討班，以期直接或間接推動戲劇藝術。

第二章 會員義務及權利

第四條 入會資格

- 一、會員的資格是開放給任何人士，不論性別、年齡、國籍，只要行為良好，並對戲劇藝術具興趣者，均可入會。

二、任何人仕欲加入本會，須由本會壹位正式會員介紹，同時遞上申請表壹份，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在會員大會通過及其繳交全部費用後，即可成為正式會員。

第五條 會員種類

本會會員分為名譽會員及正式會員兩種。

- 一、名譽會員(或稱名譽顧問)須由幹事會提名，並得會員大會通過，方能出任。
- 二、正式會員(或稱一般會員)入會條件與第二章第四條第二項相同。

第六條 義務

一、不論名譽會員或正式會員，均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不論名譽會員或正式會員，均需盡力維護本會良好形象。

三、正式會員必須積極地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四、名譽會員負責監察本會事務及對幹事會提出意見，而不支取任何金錢報酬。

五、正式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港幣伍拾元。

徵得
正，每年1倍費取拾元正。

第七條 權利

- 一. ~~季~~各會員大正式會員，均有選舉、投票、建議及~~監察~~的權利。
- 二. 正式會員有選舉、被選、投票、建議、贊成及反對的權利。
- 三. 一切本會章內列明之權益，全體^{正式}會員均得享有。
- 四. 各會員可獲豁免繳交基金及會費。

第八條 退會

- 一. 任何會員擬退出本會者，須事先壹個月通知幹事會，經幹事會通過後，方得正式退會，其所繳一切基金及會費，概不退還。
- 二. 任何會員沒有事先通知幹事會，或未經幹事會通過而自行退會者，將被拒絕其將來任何時間再次要求加入本會的申請。
- 三. 任何會員如有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或不遵守本章程內容及履行其中義務，經幹事會通過後，先提出警

告，警告無效者，幹事會得開除其會籍，所繳基金扣半發還，會費則不予退還。

第九條 特別情況

在特別情況下，會員大會可隨時邀請及通過任何公眾人仕加入本會，惟該等人仕在加入本會後，必須和其他會員一樣遵從本章程內所有條文。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會員大會

- 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二、會員大會選出幹事（最少三人），組成幹事會，在會員大會閉幕後，由幹事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幹事會

- 一、本會幹事會為日常行政機關，成員最少三人，最多七人。其中必需包括主席一人、行政幹事一人、藝術幹事一人。其他職位按幹事會實際需要及其

組成人數所增設，惟必需在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設立。一

二、第一屆幹事會由創辦者組成。

三、任何會員在經過一位會員動議提名，並經過另一位會員和諌之後，均有權參選幹事會。

四、幹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候選者若少於兩人，候選者則作自動當選。若提名候選者多於一人，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

五、幹事會成員產生後，由成員互選產生幹事會內各職位。幹事會在必要時，可設小組協助各部事務，人選由主席在會員中聘任之。

六、幹事會只負責在任期間的財務及法律責任，惟該等責任均屬有限。

七、幹事會成員如需辭職，需經幹事會其他大多數成員同意方能生效。否則參照本會章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作退會論。

八、幹事會成員辭職，其他幹事會成員

可邀請其他會員加入幹事會代職務。

惟該等職位在新年度會員大會中心須重新選舉或確認。

九. 該情形下，幹事會在額外會員大會過半數投票通過後，可以隨時解散或撤換。惟在該次額外會員大會中，不必經同票重報選舉後更換名單，直至新一屆會員大會中重新選舉或確認。

十. 幹事會成員若連續六個月內缺席任何會議，而未得主席書面批准，則作辭職論。並参照本會章程三章第十一條，八項處理。

第十二條 任期

本會幹事會成員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時間距離上次會員大會不能超過十五個月。
地點由正會員大會決定。

二. 以上會員大會稱普通會員大會，其他會員大會可稱額外會員大會。

三. 會員大會由主席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

(不包括發放通知書日)，以書面方式通知
各會員關於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
有關文件，以郵寄方式寄交有權出席
的會員。

四.如遇意外未能寄出有關開會通知書
，或沒有收到是否出席會議的回條，
任何會員在會議上的權利不應被視為
無效。

五.任何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正
式會員人數三分之二。

六.任何會員大會及其進行期間，如果法
定人數並不足夠，會議不能舉行。

七.任何會議於開會時間到達後半小時內
，若法定人數仍不足夠，即自動休會
，會議並順延至下星期以同樣時間及
地點舉行。如果休會後以會議開始後
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仍未足夠，出席
的人數則自動成為法定人數。

八.幹事會主席成為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
。

九.若遇主席缺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
分鐘尚未到場，則由出席的會員互選

一位主席成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第十四條 額外會員大會

或

一. 如遇必要時，經任何會員~~在~~^或三分之二以上聯名書面要求，或經幹事會決定，可由主席召開額外會員大會，處理非常事務。

二. 額外會員大會須由發起人於開會前最少七天(不包括發後通知書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會員關於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有關內容，以郵寄方式通知所有權出席的會員。

三. 額外會員大會之開會程序，與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之五至九項相同。

第十五條 幹事會

一. 幹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以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

二. 幹事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由主席及幹事會自行決定。

三. 幹事會開會程序，與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七至九項相同。

第十六條 會議形式

以上各類會議均歡迎任何公眾人士列席旁聽，惟該等列席人並無賦予本會章程所授權利，而亦不得據以申請之。

總規

申請？

第五章 工作性質及權力範圍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

- 一. 批准前期議案。
- 二. 聽取幹事會上年度工作及財政報告。
- 三. 墓碑款 - 頒幹事及招收會員。
- 四. 罷免幹事及會員。
- 五. 討論及表決各種會議。
- 六. 聽取各譽顧問監察報告。

第十八條 額外會員大會

討論及表決已立起人動議的會議。

第十九條 幹事會

- 一. 計劃本會章及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有關之各類工作，向會員大會作出建議。
- 二. 為達成上述任何目的，以徵收會費、募捐或其他合法手段，籌集金錢。

- 三. 僱用秘書、司庫、核數師、職員^等並為彼等對本會提供之服務，支付薪酬、工資、津貼、保險、獎賞及長俸。
- 四. 以審慎之態度開除或存職有關職員，不論其工作性質為全職或兼職身分。並於適當時候檢討有關他們的職權及薪酬。
- 五. 繳付所有用於本會「宗旨」有關事務的使費、成本、費用等。
- 六. 簽署、廢除或更改一切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有關合約。
- 七. 授權行政幹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事務。
- 八. 授權藝術幹事策劃有關本會「宗旨」之各類工作。
- 九. 透過法律程序控訴、捍衛、或其他步驟，或協議、據息、收集或仲裁有關任何索償或不利本會之外來訊息。
- 十. 實行上述所有工作，並於會員大會作出匯報。

第七章 資金運用

第二條 收入

- 一. 符合本會宗旨之切在職活動，例如表演、講座、訓練班等之所有收入。
- 二. 物料租賃。
- 三. 私人捐助。
- 四. 政府或非商業團體資助。
- 五. 特別情形下之商業贊助，惟該等贊助必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第三條 支出

- 一. 本會之財產及入息，不論何自而來，均只能用於促進本會宗旨內所定之工作及目標；其中任何部份，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能以分息、紅利或其他任何形式，支付或轉撥於本會會員。惟對本會僱用之僕僕或在職人員，仍可酬付薪酬；而對於本會實際提供勞務之本會會員，亦可酬付薪酬；同時對於以其棲居租與本會之會員，亦可付以合理而適當之租金。

- 二. 本會資金只準用於日常支出，包括行

第六章 投票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

一.如果投票正式被要求，由主席引導投票程序，被要求的投票結果遂成為會議公議決案。

二.任何會員擁有壹票的投票權。

三.投票方式包括舉手或名記名投票，由主席引導出席會議的會員自行決定。

四.缺席會議者可委託他人投票，惟經委託者本身必須是本會員，並出示委託人的書面授權書。(被委託人之代理人不可代為投票)
五.所有議決，皆以贊成票多於反對或棄權票為通過議案。

六.假如投票結果出現相同票數，由主席引導下，需作第貳輪投票，直至結果產生為止。

第二十一條 軒亭會

一.軒亭會投票方式，與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二十條壹、差、肆、伍及陸項。

二.軒亭會先投票，若投票結果出現相同票數，最後再由主席投票。

政費、演出製作費及會員訓練費。
三特別情況下，可支付不多於^年10%利率
於借款上，不論該等借款來自外間機
構或本會會員，惟利息應於事前以書
面訂明。

第八章 印章

第廿四條 用途

- 一.除了幹事會授權外，本會印章不能隨意蓋印。
- 二.所有對外文件、合約、收據，必須蓋上印章。
- 三.所有支付支票，須由幹事會成員，其中包括主席、行政幹事、藝術幹事，或副主席、財政(若設有該等職位)的最少二人同時簽署。

第九章 帳目及核數

第廿五條 記錄

- 一.幹事會對於每項收單據收支，應真實地存入本會之帳目。

- 二、本會公帳目應每年最少檢查一次。
- 三、帳目應存於幹事會認為適當之地方，而可以隨時讓會員查核。

第七六條 核數

- 一、本會帳目必須每年最少一次由會員大會總會員或名譽顧問查核。
- 二、行政幹事或財政(若設有該職位)必須整理及登帳目資料，以便會員查核。
- 三、~~幹事會~~可授權核數師查核本會帳目。
- 四、幹事會可隨時決定，在何時、何地及何種情況下，~~並非~~由會員查閱本會帳目，惟事後必須向會員大會作出匯報。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七七條 一般記錄

- 一、一般記錄應包括本會會章、會員個人資料、日常行政事務文件及職員委任書。

第七八條 會議記錄

- 一、會員大會記錄應包括出席名單、議程

及審決事項。

- 二.幹事會記錄應包括出席名單、議程及議決事項。
- 三.以上各項記錄應由行政幹事記錄及存放在適當地方，以便會員及各譽顧問隨時查核。

第十一章 解散

第廿九條 提案

- 一.本會於普通會員大會中，超過三分之二正式會員通過，可隨時解散。

第卅條 責任

- 一.本會~~會費所~~負責任。~~數額有限~~
屬會令自生同年但
- 二.本會之每一會員，如在本會宣告解散時尚屬會員或退會未滿一年者，均須對本會之資產承擔指助，以便償還本會在其尚未解散前所形成之債務，並支付因清盤而致之各種費用與支銷，包括調整會員間權益之費用在內，其數額視需要而定。但不超過~~該社伍拾元正~~

三、如遇本會盈盤時，除償還全部債務外，尚有在行財產剩餘，均不得由本會會員均分，而應轉贈與本會創立宗旨相似之其他社團，此等社團必須秉上將其收入與財產分配於成員，一如本會章程第七章第廿三條一項之所定。

第十二章 附錄

第廿一條

- 一、有關修改本會章，應由幹事會提出，諮詢所有會員後，在普通會員大會通過，並呈交社團註冊處後方可實行。
- 二、~~幹事會~~為解釋本章程的最高機關。
會長人
- 司理會
二月二十一日